

# 核數師 報告



致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4頁至第74頁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告書。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業務狀況之財務報告書。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書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依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之意見。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惟我們的審核工作範圍受到局限，詳情如下。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書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 核數師 報告 (續)

我們在策劃及開展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書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就有關下列事宜我們所能取得之憑證受到局限：

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長期投資包括三間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投資其賬面價值約為8,036,000港元。此等長期投資已扣除根據董事於本年度內所作之公平價值撥備約為5,4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27,000港元）列賬。我們沒有關於該等公平價值撥備令人滿意之可靠財務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用以評估該等投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或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該等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5,435,000港元是否恰當。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審核範圍之限制，即其中二項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總值約為9,21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表之其中一項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約為527,000港元，提出保留意見。有關此等投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2. 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報報告書而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前任核數師報告就合共約8,800,000港元之若干付款是否恰當及完整性提出保留意見。就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亦因相同事項，提出保留意見。於刊發該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財務報告書前，董事會已同意在審核委員會之指示下就此事展開調查。有關調查仍未結束，截止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仍未發出調查報告。在上述調查得出最後結果前，並無任何其他令我們滿意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用以取得充份之憑證以評估支付該等款項是否恰當及完整性，以及其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本年度或過去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可能構成之影響（指如有而言）。

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書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 核數師

### 報告 (續)

#### 因審核工作範圍受到局限而作出之保留意見

除倘若我們可以取得有關上文各段所載事宜之充份憑證而需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外，我們認為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我們就上述有關長期投資及付款所進行之審核工作範圍受到以下局限：

- 在進行審核工作時，我們未能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確定賬冊記錄是否獲得妥善保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